

# AIGC 著作权问题研究

李勃<sup>1</sup>,金泽刚<sup>2</sup>

1. 同济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0042;

2. 同济大学 法学院,上海 200042

**摘要:**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的出现与兴起,掀起了人工智能(AI)的技术革新浪潮,大量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AIGC)的产生与运用对传统著作权制度带来诸多挑战。针对当前面临的 AIGC 的可版权性、权利归属和责任分配等问题,学界尝试采用“工具论”“贡献论”“拟制论”等观点理顺法理关系,却均存在弊端。“工具论”虽然解决了弱人工智能阶段权利归属的问题,却无法解释强人工智能阶段 AI 独创性内容的归属问题;“贡献论”虽然明确了孪生内容或原生内容的权利属性,但对处于中间地带的伴生内容却存在弹性太大、标准模糊的壁垒问题;“拟制论”赋予人工智能拟制法律主体的地位,却未能进一步说明权利向人类集中的具体步骤问题。面对这些问题,应将 GenAI 拟制为“开发者员工”,这既能厘清所有的法理逻辑,又能公正处置问题,实现理论与实务的双重突破。

**关键词:**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权利;责任

**中图分类号:**D923. 41;TP18    **文献标识码:**A    **DOI:**10. 12186/2026. 01. 007

**文章编号:**2096-9864(2026)01-0052-10

伴随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缩写为 GenAI)模型的不断成熟与发展,其生成内容(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缩写为 AIGC)的可视性、仿真性、延展性逐步提高,不断接近人类的创作水平,甚至有超越人类认知内容的可能,随之而来的是对 GenAI 的学术伦理<sup>[1]</sup>、司法裁判<sup>[2]</sup>、法律规制<sup>[3]</sup>等造成的影响。与此同时,由于人类在使用 GenAI 模型生成内容产品时,技术占比不断提高,人类的创作贡献相对下降,给人类构建的著作权制度带来了诸多挑战,由此引发了大量著作权法学者对 AIGC 的著作权认定<sup>[4]</sup>、权利

归属<sup>[5]</sup>问题的探讨。当前,AIGC 著作权保护主要面临三个基本理论问题:一是 AIGC 是否属于作品;二是 AIGC 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三是当 AIGC 侵权或受侵害时,该如何理顺法理逻辑、恰当地分配法律责任等。

目前,学界主要盛行两种观点:一是“工具论”,即否认人工智能的主体地位,将其视为人类进行作品创作的辅助工具,从而判断 AIGC 的著作权保护问题。例如,王迁<sup>[6]</sup>指出,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只是算法、规则、模板的结合,不能体现独创性,因此 AIGC 不能视作作品;孙正樞<sup>[7]</sup>指出,弱人工智能作为人类开展创作活

收稿日期:2025-07-1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BJA240172)

作者简介:李勃(1992—),男,浙江省温州市人,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法理学、刑法学;金泽刚(1967—),男,湖北省鄂州市人,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刑法学。

动的工具,其生成内容是人类特有的智力成果,满足著作权法中关于作品的独创性、智力成果等本质属性,可以被纳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二是“贡献论”,即根据人类或人工智能对 AIGC 的独创性表达作出的贡献大小来判断其权利归属的问题,谁作出的贡献大,谁就是 AIGC 的作者,享有相应的著作权。例如,吴汉东<sup>[8]</sup>明确指出对人工智能著作权归属的认定,应以对作品创作作出的实质性贡献为主要标准。显然,无论哪种观点,都未能彻底厘清对 AIGC 可版权性、权利归属和权利保护的法理逻辑,进而带来司法适用的诸多难题。

鉴于此,本文拟提出将 GenAI 拟制为“开发者员工”的新视角,以解决当前 AIGC 著作权保护中面临的可版权性、权利归属和责任分配等难题,为 AIGC 著作权保护提供一种新的思路。

## 一、GenAI 的技术解构与 AIGC 的司法认定差异

近年来,伴随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人工智能实现了突破性的发展,从最开始被认为是一种模仿人类智能作出相应反应的“拥有智能的机器”<sup>[9]</sup>,到可以通过复杂技术的运用代替人脑进行识别、预计、决策的机器人<sup>[10]</sup>,特别是自 2022 年开始,以 Midjourney、StableDiffusion、ChatGPT、Claude 等为代表的 GenAI 技术不断涌现,并被广泛运用于就业、科研、教学等不同领域。通常来说,由 GenAI 生成的内容被称为 AIGC,但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白皮书》中,AIGC 被界定为“一种内容生产方式”和“用于内容自动化生成的一类技术集合”<sup>[11]</sup>。可见,AIGC 具有技术和内容的双重内涵,AIGC 的产生是生成技术和生成内容共同作用的结果。从技术路径来看,AIGC 是数据、算法和算力结合的产物,在输入搜集的相关数据的基础上,机器通过一定算法、算力开展学习,最终产出一定内容。

### 1. GenAI 的核心技术环节与 AIGC 的内容类型

新一代的语言模型已经可以生成语音、代码、图像、视频等多种模态,并实现了不同模态数据之间的转换和再生,其技术与性能大幅提升。对技术的解构是厘清法理逻辑的基础,AIGC 的生成有三个较为核心的技术环节,从法学视角看,其生成内容也可予以分类。

#### (1) 核心技术环节

数据是人工智能的训练语料,而语料体系是语言模型的基础<sup>[12]</sup>。数据的输入不是繁杂数据的简单堆砌,而是需要加以筛选和清理的。例如,ChatGPT 的训练语料包括未标注数据和已标注数据,未标注数据虽然没有人工标注,但在数据收集后,需要对重复数据、缺失数据、异常数据进行处理,再投入学习,帮助 GenAI 掌握语言表达模式、文字前后逻辑、知识元关系等内容<sup>[13]</sup>;已标注数据则是对数据开展注释,使计算机更好地掌握人类思维模式。目前,ChatGPT 中融入了由 40 位工作人员标注的人工数据,使其成为听得懂人类语言、自身拥有判断标准的 LLM<sup>[14]</sup>。

算法是机器通过不断的学习和训练而产生的解决问题的模式与方法。对于人工智能机器而言,想要产生类人创作的内容,需要有类人的思维和逻辑,这就有必要对人工智能机器进行类人化的训练。例如,在 ChatGPT 中,ChatGPT 训练通过建立深度神经网络模型进行机器的预训练和微调训练。预训练可以帮助机器开展大规模数据的学习,以理解和生成自然语言<sup>[15]</sup>;微调训练则帮助机器对已标注数据的理解,促使机器产生人类对标行为。

算力是数据中心的服务器通过对数据进行处理后实现结果输出的一种能力。在云计算出现之前,由一台计算机独立完成任务的计算方式常常导致算力不足,为此,人们尝试将一个计算任务划分为多个小任务开展分布式计算,并

在此基础上,研制出将中央处理器、内存、硬盘、显卡等零碎、分散的算力资源整合成一个整体的云计算,组成一个虚拟并可无限拓展的“算力资源池”,从而获得可靠性更高、性能更强的算力。从这个意义来说,算力也可以说是计算设备集群或者中心处理各种信息的能力,涉及数据存储、网络传输、信息计算等内容。

## (2)生成内容类型

从生成内容来看,根据输入指令和输出内容相似比例程度,可以将生成内容划分为孪生内容、伴生内容和原生内容三种类型。

孪生内容是指人工智能对指令信息一比一还原,其内容基本上是对指令信息的精准复刻,强调对信息的原始呈现。此类生成内容常见于天气预报、赛事转播等领域,如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AI手语主播,其呈现的播报内容就是在赛事文本和手语词典的信息基础上,对赛事内容的同步传译。

伴生内容是指人工智能对指令信息进行智能修改后产生的内容,其由输入的提示指令和人工智能共同创作,人工智能会在突出重点的前提下对指令信息进行二次编辑,常被用于剧本、绘图的润色或者影视色彩的渲染。

原生内容是指人工智能在指令信息的提示下自由创作产生的内容,其不再局限于输入者下达的指令,而是在给定的模糊概念和框架下开展自由全新的创作,指令信息仅仅起到引导的作用。原生内容带有一定的原创性,如当下常见的在ChatGPT中输入一个模糊的想法使其生成一篇文章或一张图片<sup>[16]</sup>。

可见,不同类型的生成内容实际反映出人类思维和人工智能参与程度的不同,其中,孪生内容表现强人类思维与弱AI参与性,其独创性主要由人类供给。原生内容则正好相反,表现弱人类思维与强AI参与性,如ChatGPT可以根据简短的提示词,原创性生成特定文本,在这个过程中,作品创作几乎都由人工智能自动

完成。伴生内容的人类思维性与AI参与性,处于孪生内容与原生内容之间。

## 2. AIGC的司法认定差异

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AIGC著作权案件的法律适用出现差异。例如,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菲林诉百度人工智能案”与“AI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案”均围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展开,但由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带来的技术原理不同,导致两案在认定AIGC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中作品的问题上产生分歧。

### (1)案例对比:对著作权“作品”不同的司法认定

在“菲林诉百度人工智能案”[(2018)京0491民初239号]中,原告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运用法律统计数据分析软件“威科先行”生成了一份名为《影视娱乐行业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的文章,并在文章中添加人工评论和解读的相关内容。被告百度号“点金圣手”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在自己的平台上发布涉案报告,并未注明署名和来源。据此,原告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认为被告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了自身的相关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最终的判决中,法院认为运用“威科先行”软件自动生成的分析图表,是软件用户通过输入关键词,应用搜索、“可视化”等功能自动生成的内容,未能体现软件用户的思想、感情等独创性特点,并不构成著作权法中的“作品”,仅认定人工评论解读的内容为文字作品。

在“AI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案”[(2023)京0491民初11279号]中,原告李先生利用StableDiffusion人工智能大模型软件,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式生成了一张任务图片,并将该图片以《春风送来了温柔》为名发布在某社交网络平台。几天后,被告刘女士在其他社交媒体平台上以个人账号发布了一篇文章,并将该图片作为文章配图,但她既未注明图片来源,也未添加原告李先生的署名水印,于是,原告状告被

告侵犯其著作权。2023 年 11 月 27 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指出从构思、模型的选择与选取开始,到最终选定涉案图片的整个过程中,原告李先生进行了一定的智力投入,并且对生成图片的不断修正调试的过程也体现了原告李先生的审美趣味和个性判断,由此认为该涉案图片具有独创性,应当被认定为美术作品,原告李先生作为涉案图片的作者,享有相应的著作权。因此,法院判决被告刘女士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元。

## (2) 案例评析: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路径与司法认定结果

在 AIGC 的著作权司法实践中,技术实现路径与人类创作参与度的差异,直接决定了作品属性的司法判定。

其一,两案中 AIGC 生成的技术路径不同。“菲林诉百度人工智能案”中运用的“威科先行”生成软件预先设置了大量数据、相应模板、算法、可视化功能,原告输入关键词后,软件便通过搜索相关数据,运用软件自带的模板生成分析图表,只要输入的数据相同,软件便会形成相同的图表。因此,在分析报告的生成过程中几乎没有人的独创性表达,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但在“AI 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案”中,情况却大有不同,其使用的 StableDiffusion 模型具有更深层次和类人化的训练,即在搜集海量图片的同时,将图片与其相对应的描述文字进行关联,在用户输入提示词后,模型通过寻找与提示文本的语义信息相关联的图片要素,生成与提示词匹配的图片。此时,模型生成内容不是对现成图片的检索与呈现,也不是预设要素的排列组合,起关键作用的是用户输入的提示词,不同的人传达的创作信息不同,便会生成不同的图片。

其二,两案中人的贡献与投入不同。从上述技术路径的分析不难看出,“菲林诉百度人工智能案”中,分析报告的形成几乎完全实现

自动化,即人在其中基本没有作出智力贡献或技术贡献;但在“AI 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案”中,从最开始的构思,到最终选定图片,关于人物的呈现方式、提示词的表达、描述词汇的顺序、相关参数的选择都体现了原告的智力投入,原告通过输入数十个正向提示词和上百个反向提示词,设置了图片高度、迭代步数、随机种子等多个参数,在获得第一张图片后,再次修改参数,在不断的调整和修正后才获得了涉案的图片,这个过程正是原告审美选择和个性判断在生成图片中的贡献。显然,后者的人类参与程度更深,贡献与投入更多,也凸显出其独创性和智力成果这两个要素,因此,适用著作权中关于作品的保护。

## 二、AIGC 著作权保护的核心难题:权利归属的法理逻辑

虽说 AIGC 只是适用算法、模型、规则等技术的结果,与知识产权意义上的作品应是作者精神与意识的产物<sup>[16]</sup>这一观点相左(否定其属于作品),但是对于 AIGC 是否属于作品这一问题,学者们在理论上与实践上基本达成共识,即其属于作品。一方面,AIGC 在内容生成过程中表现为 GAN、CLIP、Transformer、Diffusion、预训练模型、多模态技术、生成算法等技术的累积融合应用,但从生成内容的输出结果来看,包括输出的文本、图画、音乐、视频等,与传统作品无实质差别。依据客观主义标准,独创性的判断应当着眼于作品本身——创作行为的结果,而不考虑创作的主体与过程<sup>[17]</sup>,只要 AIGC 与既存作品排除“实质性相似”,那么便可被视为作品<sup>[18]</sup>。另一方面,没有迹象表明对 AIGC 予以作品定性保护会带来负面的效果,相反还对秩序有益。例如,AIGC 著作权保护,符合立法目标,有利于激励作品创作<sup>[19]</sup>;纳入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可规范相关主体使用行为,避免作品市场混乱;生成内容具备文学、艺术、科学和经济

价值<sup>[18]</sup>;等等。在司法实践中,不少判例也将AIGC视为作品,如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0491民初11279号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5民初14010号民事判决书等。AIGC可以被视为著作权中的作品,这是论证的前提,而论证的重点是所谓AIGC的权利归属如何,法理逻辑又该作出怎样的解释。

## 1. 两个案例引发的关于“权益侵害与受害”讨论

伴随各种类型的AI生成内容问世,引发了越来越多AI作品著作权争议的案件。一方面,AIGC本身的权利有可能受到他人侵害。AIGC具有一般著作权作品的外观和属性,当其被认定为具有著作权的作品时,AIGC的权利人在发表、署名、传播、使用、改编等方面均拥有相应的权利,在未经AIGC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实施的上述行为均有可能使AIGC的权利受到侵害。另一方面,AIGC有可能对他人的著作权产生侵害。受AI创作方式局限性的影响,AIGC有可能对原作者的著作权权益产生一定的威胁。目前的人工智能生成方式仍局限于对相关数据的抓取、分解、组合,但根据现有规定,并未强制AI公司对其使用的数据的来源进行公开,也没有对其抓取数据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的相关机制,自然无法确保数据重组后生成的内容一定具有独创性,从而侵害他人著作权。

案例一:全球首例“生成式AI服务侵犯他人著作权案”[(2024)粤0192民初113号]的出现,使AI领域的法律问题呈现出更多维度的发展态势。在该案中,被告某科技公司经营的网站借用奥特曼相关制作算法模型,提供了一项用AI绘画功能生成奥特曼相类似图片的服务,用户通过充值享受绘画功能,只须输入关键词“奥特曼”,系统便会自动为其生成一个与奥特曼类似的图片,如用户输入“生成一个奥特曼”,就会生成奥特曼形象的图片;输入“奥特曼融合美少女战士”,则会生成奥特曼身体拼

接美少女战士长发形象的图片等。拥有奥特曼系列作品独占使用权的原告认为被告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运用“奥特曼”数据训练AI模型,并用于提供服务攫取非法利益,侵犯了奥特曼的著作权,于是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最终,广州互联网法院依据著作权侵权的一般认定条件,即“接触”和“实质性相似”,认为鉴于奥特曼是家喻户晓的形象,被告有接触的可能性,而运用被告提供的AI技术生成的“奥特曼”图片经过与原作品的比对,具有显著相似的特征,构成实质性的相似,因此,判定被告构成著作权侵权。

案例二:国内备受关注的“AI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案”[(2023)京0491民初11279号],即原告用AI制图工具模型生成图片被侵权一案,在上文已有论述,此处不再赘述。

这两个案例可谓非常典型,在AIGC生成与应用不同环节,产生著作权侵权问题。案例一的争议焦点发生于“前端”,AIGC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案例二的争议焦点发生于“后端”,AIGC著作权被他人侵害。但在这两个不同环节中,存在一些迫切需要厘清的理论问题,包括人工智能属于什么水平,充当什么样的角色,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按照传统观点,著作权法保护对象为人类作品,将AIGC纳入著作权保护范畴,该如何作出解释或予以立法技术处理,以形成理论上的自洽。这也涉及AIGC著作权权利归属于谁(著作权的人身权与财产权该如何分配),以及谁应承担什么样的义务,进而明确相应法律责任的分配问题。这些问题均需要在法理逻辑上得到回应,以解决当前实际审判中结果合理但过程难以解释的问题。

## 2. 基于案例视角下的法理逻辑矛盾

理论研究的目的之一是能更好指导实践,理论的对错同样需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在案例情境下,当前不同理论学说都存在问题,各个理论观点有其恰当的一面,但纳入法理逻辑体系

之中却不能全面解决问题或难以得到有效的解释。下面本文将以典型的、主流的“工具论”“贡献论”“拟制论”为例加以阐述。

### (1) “工具论”的瓶颈

在马克思主义科技伦理观中,科技被视作“人类的本质力量”“人类器官活动的延伸”,由此得出“科技活动在本质上是人类活动”的论点。在认同与沿用此观点的基础上,张新宝等<sup>[18]</sup>认为,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再到信息社会,从物质生产到信息生产,人类不断地发明和创造工具,哪怕 AI 也不过是一个新的工具而已。加之,在传统意义上,著作权法仅保护人类作品,否认了人工智能在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地位,因此,“工具论”成为学界相对主流的一个观点。人工智能只能从形式上模拟意识,这意味着人工智能只能模拟思维,却不拥有思维、不能思维,因而,人工智能不可能成为主体,它只能是工具<sup>[21]</sup>。

在“工具论”的视角下,无论强人工智能还是弱人工智能均没有区别,都只是一个工具,通过工具产生的权利归属,要么归于使用者,要么归于开发者。这种观点在当前语境下,即强人工智能未出现、弱人工智能为主的当下,有助于对人工智能特征、属性的理解,也能完全适用孪生内容、伴生内容著作权的所有情形,但是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的原生内容而言,其适用性就有可能出现矛盾。

不妨将这种情景代入上述两个案例之中,从法理逻辑层面进行分析。遵从“工具论”的逻辑,人工智能与纸张、画笔、摄像机等工具没有本质区别,无论强人工智能还是弱人工智能都是如此。利用工具所完成的作品,权利自然归属于使用者。例如案例二,原告李先生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式,利用人工智能这一工具生成的作品,由于具备独创性,其享有著作权,被告未经许可肆意使用作品的行为构成侵权,应承担法律责任。这从过程来看解释合理,从结

果来看正义,没有太大问题。

但是,如果将这种逻辑代入案例一的情景,情况就有所不同。代入案例一,人工智能同样只是工具,那么通过这一工具生成作品,相当于通过画笔完成作品一样,都是用户的行为。AI 公司充当类似出售纸张、画笔等工具的商家角色,它只是出售了工具,在法理上并不需承担涉及著作权的任何法律责任,侵权法律责任最终归于用户,即用户利用 AI 公司提供的工具所完成的作品,与他人作品相似,应对作品原创性负责,需承担最终责任。人工智能数据来源不合法,明明是 AI 公司的过错,却最终让用户承担不利后果,这样的结果显然不合理。何况强人工智能在本质上具有知觉、有意识,不能一概而论,这也注定了“工具论”有难以突破的瓶颈。

### (2) “贡献论”的壁垒

学界另一主流观点“贡献论”也是风靡一时,至今仍处于争论之中。针对“独创性表达”这一关键要件,“贡献论”认为,谁对独创性贡献(尤其是实质性贡献)大,那么权利也将归属于谁,而不问到底是单一权利人还是共有权利人。按照“贡献论”的逻辑,强人工智能,由于创作阶段几乎全部由 AI 完成,著作权自然由 AI 或者 AI 公司享有权益或责任(由于 AI 实际上虚拟,那么主要由现实公司享有)。在这种情况下代入案例情景,无论侵权还是受害情形,由于都是 AI 公司行为,并不会有太多争议,即如果数据来源不合法, AI 公司的行为就属于侵权行为;如果生成作品被他人侵犯,那么 AI 公司作为权利人就可以提起诉讼,维护自身权益。

但是,如果将视角切回弱人工智能情景,则会出现问题。一方面,贡献值的判断是一个具有弹性且模糊的问题,究竟什么样的贡献是主要贡献,什么样的贡献是次要贡献,最终还是由人决定,难以考究。另一方面,弱人工智能情形下发生的案件,该如何处置才能形成法理逻辑上的自洽,具体有两种可能性。一是弱人工智

能贡献少,作品最终生成主要依靠用户的提示词,那么毫无疑问在这种情况下,著作权权益归属于用户。当发生案例二的情形时,如果他人盗用这一作品,那么这一行为势必被视为侵犯用户著作权的侵权行为。这一点在案例二情境下没有问题。但是代入案例一,在数据来源本身不合法的情况下,这种法律责任该由谁来承担,用“贡献论”难以解释与解决这个问题。反之,同样存在问题。二是弱人工智能贡献多,按照“贡献论”的逻辑,这能解决案例一的问题。复刻案例一的情形,由于数据来源与制图几乎都由 AI 完成,AI 或 AI 公司(AI 开发者)既可能享受权利,也应对自己的过错负责,一旦发生数据来源不合法的案例,由 AI 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在法理逻辑上说得通。但代入案例二情形,就会产生问题。因为人工智能贡献多,AI 或 AI 公司获得著作权,通常情况下,AI 公司很可能与 AI 使用者存在经济利益,最终所有权利几乎都归于 AI 公司,这意味着使用者处于绝对的弱势地位,有违公正。可见,“贡献论”无法处理好权利归属与法律责任的关系,这正是“贡献论”的壁垒所在。

### (3)“拟制论”的可能

人工智能是否具有主体地位是人工智能风险争论的核心问题<sup>[22]</sup>。俎璐<sup>[23]</sup>基于法律人格的演进史,认为人工智能体可能因为人类社会需要的共识而取得一定程度的法律人格(人工智能体有限法律人格论)。结合这一论点,一种法律技术意义上的优选方案诞生,即在人类中心秩序的格局下,赋予人工智能法律拟制的主体地位<sup>[24]</sup>。参照著作权二元主体结构机制,将人工智能拟制为形式主体并使著作权利益向人类集中<sup>[25]</sup>。这一论断确实为法理逻辑解释提供了一种新的可能,但是同样存在该如何自圆其说,以及与现有理论该如何融洽的问题。

“拟制论”将人工智能拟制为法律意义上的人,这种做法类似于法人概念的创设,有一定

的合理性。但关键问题在于拟制为形式主体之后,该如何实现将权利向人类集中。这里有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将全部的著作权向人类(使用者)集中。这样的做法几乎与“工具论”无异,可能在性质上有些许差别,但在处置结果上完全一样,“工具论”所涉的公正问题,同样能够拷问“拟制论”。第二种情形是将部分的著作权向人类(使用者)集中。问题是哪部分权益向人类集中,如果按照贡献来决定,那与“贡献论”无异;如果不看贡献大小,那么又该如何处理。人工智能是否享有署名权、权益应归于开发者或使用者、数据来源不合法该如何分配责任等问题依旧难以得到解决,更谈不上形成一个科学的理论逻辑闭环。

### 三、“拟制论”视角下的新对策:将 GenAI 拟制为“开发者员工”

虽说“工具论”“贡献论”“拟制论”等都存在问题,但他们也有值得借鉴的地方,应当辩证地对待。进言之,在理论反思的进路中,是否可以找到一种“两全其美”的方法,使其兼顾逻辑性与实用性?在此意义上,“拟制论”的法律推理与解释应用能力更强。加之 GenAI 技术革新行为与结果上的“拟人化”,以及面向未来的强人工智能阶段,都意味着将其视为主体(形式主体)是一个更合适的路径。

但问题也很明显,即该如何具体拟制、权利如何集中、责任怎么分配等。面对这些问题,不妨进一步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寻找一个角色定位,将生成式人工智能具体视为“开发者员工”,以解决当前面临的问题。具体而言,从“工具论”角度看,人工智能在本质上属于工具,但是基于司法案件处置的实用性,有必要利用“拟制论”来处理问题,在分析人工智能在创作中所作贡献的基础上,“贡献论”所指向的人工智能其实是一个公司特殊职工的角色。在这个层面,“将 GenAI 拟制为开发者员工”这一论

点,是在原有的“拟制论”理论基础上,结合“工具论”与“贡献论”的合理解释,对拟制主体的身份作进一步的明确和界定。当然还需要进一步解释这种观点的法理性与实用性问题,前者主要解决与其他理论的衔接性问题,即确保与现有的著作权理论不冲突且要有效融入;后者主要考虑能否合法合理地处置实务案例。

### 1.“拟制员工论”的法理逻辑融洽性

在法理逻辑上,“拟制员工论”需要与著作权法理衔接,要在劳动法理上作出说明。

其一,将 AIGC 视为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在理论上行得通。AIGC 能够满足构成作品的四个要件,即属于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可以体现独创性,以一定形式表现,以及属于智力成果<sup>[26]</sup>。通过 CNKI 检索也能发现,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认可 AIGC 的可版权性,这是理论逻辑的前提。

其二,传统著作权法理论用以辩驳“拟制论”的理由不确切,有更新之必要。传统理论认为,当前 GenAI 并不具有自我意识和自由意志,在本质上是工具(非人类),而著作权法明确规定保护的对象是人类作品。因此,AIGC 自然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然而,从现实情况看,无论是理论上的推理,还是司法审判的需要,AIGC 都有被赋予著作权保护的必要。既然唯一消极要件是非人类作品,那么只需将 GenAI(非普通人工智能)拟制为形式主体,即可有效解决问题。基于实用性,如果公司能拟制为法律关系主体,纳入“法人”范畴,就可以借用这一方法论来划定“智人”的范围,以丰富著作权法理论。

其三,“拟制员工论”能够与著作权法各个理论点融合。除与著作权法规定作品一定要是人类作品有冲突外(“拟制员工论”已经解决了这一个问题),“拟制员工论”与著作权法的理论体系融合度极高。以“职务作品”“委托作品”为例,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规定,“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

人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按照“拟制员工论”,GenAI 属于开发者员工,其生成内容可以视为职务作品。根据上述法条,在构成法人作品时,署名权与著作权均属于法人(开发者);在构成特殊职务作品时,著作权属于法人。当然,这里可能存在 AIGC 究竟属于一般职务作品还是特殊职务作品的争议。应该说,从法理逻辑上将 AIGC 视为特殊职务作品更为自洽。具体而言,GenAI 所依赖的数据、算法、算力等物质条件均由法人组织提供,其自身不能独立对外承担责任(责任最终由法人组织承担),虽然自动生成的作品可能超出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等范畴,但由于条款中有“等”字一词,为此也能将 AIGC 解释为特殊职务作品。换言之,如果没有涉及第三人使用的话,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在原则上应由开发者享受权益,也由开发者承担法律责任。而当涉及第三人使用时,如用户使用 GenAI 生成作品,实质上可以视为一种委托作品,用户通过提示词描述自己的要求,而 GenAI 公司接受委托,由所谓“员工”GenAI 来完成,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这也就意味着 AIGC 的著作权权益可以根据双方的利益去协调,从而达到公正的目的。“拟制员工论”这一创新论断,不仅不与这些理论存在冲突,而且能在这些理论中得到更好的解释说明。

其四,基于员工角色定位,从劳动法理论予以补充说明恰当性。劳动法律关系最核心的要

件是对从属关系的判断,在理论上相对一致的观点,是从“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上予以判断。“人格从属性”指雇员应在雇主指挥命令下工作,服从组织规则与指示,接受雇主管理与监督,产生的劳动结果由雇主享有;“经济从属性”指生产组织体系属雇主所有,生产工具、原料也归雇主所有<sup>[27]</sup>;“组织从属性”指雇员提供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sup>[28]</sup>。但凡满足上述从属性要件,在理论上就可以成立劳动关系,从而确定雇主与员工的身份区别。显然,GenAI 几乎满足上述所有要求,并且从属性更强,由于算法、模型和规则的作用,GenAI 是在所谓“雇主(开发者)”特定指挥下工作,有程序与编码的边界,对于智能“越轨”行为,通过程序修改得以校正、监管;GenAI之所以运行所依赖的设施、设备、电力等均由开发者提供;GenAI 产生的业务属于开发者业务的组成部分;等等。将 GenAI 拟制为员工,不仅不与劳动法理论冲突,甚至按照理论演化应当如此,只是传统的劳动者由血肉组成,而 GenAI 只是一堆机器与数据,从劳动属性与特征上看,两者没有区别。

## 2.“拟制员工论”有助于实务处置的公正性

“拟制员工论”在理论上能够站得住脚,是否在实务处置方面也同样具有极高的合理性呢?不妨将其代入上述两个案例。

代入案例一情景。如果将 GenAI 拟制为员工,那么 GenAI 与开发者公司的行为属于一个法律关系行为整体,这一整体产生的作品,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根据上述推理,应由开发者公司承担责任。根据过错理论推导也是如此,GenAI 由公司开发,数据来源由公司导入,用户可能并不知情,甚至完全有理由相信公司拥有版权。在这种情况下,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理应由开发者公司承担最终的法律责任。

代入案例二情景。由于 GenAI 与开发者公

司可视为一个整体,用户使用 GenAI 的行为完全可以视为与开发者公司签订了一个委托合同。用户通过提示词告知开发者公司、GenAI 对于作品的要求,后由开发者公司授权 GenAI 完成。当前,很多 GenAI 在被用户使用前都需要勾选前提条款与规范才能被使用,完全可以通过这一行为确定双方的委托关系。由于基于委托完成作品,作品的著作权有理由被用户享有。一是按约定,委托条款可以约定著作权归属;二是按法定,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在法定的 GenAI 特殊情况下,由用户享有。只需要在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九条增设一个条款,即在利用 GenAI 创作作品这一特殊情况下,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就可以解决所有的问题,体现这一做法的小切口与实用性。如此一来,当发生案例二的情景时,著作权属于用户。

在弱人工智能时代,由于需要用户不断地提示,才能通过 GenAI 生成对应作品,用户的贡献不小,提示具有指向性,进而带来独创性,基于用户的投入才有这一结果,权益自然归于用户。面向未来,到了强人工智能时代,哪怕用户贡献小,甚至没有提示词产生作品,著作权也可因“拟制员工论”归于用户,因为通常情况下,用户使用 GenAI 与公司签订一个委托合同,公司的利益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通过合同予以保证,从而达到多方权益平衡的目的。不应赋权给开发者、投资者,这一点也几乎成为共识,开发者或投资者的回报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得到保障,如人工智能整体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和设备所有权,这些通过服务费和广告费同样能够得到保障。何况开发者研发 GenAI 与用户使用 GenAI 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过程,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应区别对待。这一共识恰好可以通过“拟制员工论”中的委托关系得到很好的落实,让权益在原则上由用户享有,从而实现理论共识所指向的合理结果。

## 参考文献:

- [1] 令小雄,王鼎民,袁健. ChatGPT 爆火后关于科技伦理及学术伦理的冷思考[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4(4):123-136.
- [2] 周维栋. 生成式人工智能类案裁判的标准及价值边界[J]. 东方法学,2023(3):47-60.
- [3] 刘艳红.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三大安全风险及法律规制:以 ChatGPT 为例[J]. 东方法学,2023(4):29-43.
- [4] 刘少军,聂琳峰.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之辩[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55(1):107-118.
- [5] 唐一力,牛思晗. 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权利主体及其著作权归属[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11):107-122.
- [6] 王迁. 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 政法论坛,2023,41(4):16-33.
- [7] 孙正樞.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探析[J]. 清华法学,2019,13(6):190-204.
- [8] 吴汉东.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法之问[J]. 中外法学,2020,32(3):653-673.
- [9] 乔晓楠,郗艳萍. 人工智能与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J]. 经济纵横,2018,391(6):81-91.
- [10] 束超慧,王海军,金姝彤,等. 人工智能赋能企业颠覆性创新的路径分析[J]. 科学学研究,2022,40(10):1884-1894.
- [1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京东探索研究院.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白皮书[R/OL]. (2022-11-11) [2024-03-04]. <http://www.caict.ac.cn/english/research/whitepapers/202211/P0202211111501862950279.pdf>.
- [12] 钱力,刘熠,张智雄,等. ChatGPT 的技术基础分析[J]. 数据分析与知识发现,2023,7(3):6-15.
- [13] WANG F Y, MIAO Q, LI X, et al. What does ChatGPT say: The DAO from algorithmic intelligence to linguistic intelligence [J]. IEEE/CAA Journal of Automatica Sinica, 2023, 10 (3): 575-579.
- [14] 朱光辉,王喜文. ChatGPT 的运行模式、关键技术及未来图景[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4(4):113-122.
- [15] 蔡士林,杨磊. ChatGPT 智能机器人应用的风险与协同治理研究[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23, 46(5):14-22.
- [16] 王迁. 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7, 35(5):150-151.
- [17] 杨述兴. 作品独创性判断之客观主义标准[J]. 电子知识产权,2007(8):63-64.
- [18] 张新宝,卞龙.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研究[J]. 比较法研究,2024(2):77-91.
- [19] 熊琦.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J]. 知识产权,2017(3):4.
- [20] 程承坪. 人工智能:工具或主体:兼论人工智能奇点[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0(6):5.
- [21] 孙迎光,汪大本. 人工智能拟制主体地位的马克思主义审视[J]. 甘肃社会科学, 2021(2):81.
- [22] 郭万明. 人工智能体有限法律人格论[J]. 广西社会科学,2020(2):127.
- [23] 钟璐. 人工智能法律拟制主体地位再探:面向拟制哲学视角下的法律主体制度[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 (4): 152-163.
- [24] 徐小奔.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平等保护[J]. 中国法学,2024(1):166.
- [25] 庄诗岳,辛谏. 生成式智能出版:可版权性与著作权归属[J]. 编辑之友,2024(3):96-104.
- [26] 吕琳. 论“劳动者”主体界定之标准[J]. 法商研究,2005(3):30-36.
- [27] 周湖勇,李勃,倪明雪. 网络主播劳动关系层次化研究[J]. 前沿,2018(4):69-76.

[责任编辑:毛丽娜 吴永辉]



引用格式:李勃,金泽刚. AIGC 著作权问题研究[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7(1):52-61.